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22號

原告 馮肇基

被告 周崇新

金昌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2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萬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一、原告主張：依最初報警資料，被告屬於同一詐騙集團，分工細密，其餘詳如偵查案卷，並引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9050、19127、32211號起訴書所載，爰依民法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新台幣(下同)125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一)周崇新：我與本件無關，我從來沒有騙過任何錢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二)金昌宏：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無法負擔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2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亦有明定。
03 且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04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
05 項亦有明文。

06 (二)經查，原告主張如起訴書所載受騙部分之事實，業據本院以
07 113年度金訴字第142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依據上開說明，
08 本判決自應以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事實為據。則被告2人既共
09 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而為本案犯行，致原告受
10 詐騙所匯入至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內之10萬元，最終為
11 本案詐騙集團上游所取得，被告2人自屬該詐欺侵權行為之
12 共同正犯，依前述規定，應就原告所受之10萬元財產上損害
13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原告雖主張其受有共計125萬元損
14 害等語，然上開刑事判決僅認定原告遭詐騙而轉入被告2人
15 所涉及之人頭帳戶金額為10萬元，其餘部分未經上開刑事判
16 決認定，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2人就此部分確有共同詐欺
17 行為或給予助力，是原告就逾10萬元部分向被告請求連帶賠
18 償，要屬無據。從而，原告據以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其財
19 產上之損害10萬元，自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

21 四、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2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
24 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
25 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
26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29條
27 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繕本均於113年1月29
28 日送達被告2人之住所，此有送達回證（附民卷第5、11頁）
29 附卷足憑。準此，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10萬元，及均
3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3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
02 給付10萬元，及均自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3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
04 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
06 舉證，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用，且訴訟程序中無其
09 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10 八、末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
11 之，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命被告
12 連帶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
13 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
15 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6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應依刑
17 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
18 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

21 法官 黃則瑜

22 法官 蔡培彥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陳佳迪